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审〔2024〕3号

关于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增产130吨/年马来酸酐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增产130吨/年马来酸酐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评估审核后局务会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内，总投资977.24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 E-16 厂房1600生产线生产瓶颈，对马来酸酐催化剂生产线进行扩产改造，更换干燥转窑（容积由 2m^3 增加至 3m^3 ），更换导热油系统设备，加热功率提升至

180KW，重新布置设备及管道，实现产能增产130吨/年，总产能达到280吨/年。

一、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增产 130 吨/年马来酸酐催化剂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双区行审备[2023]42号），项目选址符合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投料废气、吹料废气、压环废气、活化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反应釜、料浆罐置换废气、压滤间废气、干燥废气采用密闭管线收集，经“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异丁醇储罐呼吸废气和混合醇废液不凝气经收集通过“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石墨投料和五氧化二钒各1套）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干料仓吹料废气经管线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压环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活化废气经管线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和投加,生产过程中物料管道输送,对设备、管道、阀门定期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缓冲池与现有工程废水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现有总排口,排入华锦集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保护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结

合“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分区防渗，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你单位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施工等图纸文本、影像等资料以备查。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喷淋除尘尘泥和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真空系统废吸收液、精馏塔排污水、高沸物精馏残液、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以及废滤袋等。其中水喷淋除尘尘泥和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废滤袋等危险废物分类存于在400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更换后，直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储存。真空系统废吸收液、精馏塔排污水、高沸物精馏残液在废液罐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或返回制粒压环工序回收利用。废木质托盘和废分子筛等一般固废暂存在76m²一般固废储存间内，作为废旧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

与全厂、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件。

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持证排污，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产运行。

三、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